

河南省07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6月1-20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2/2021_2022__E6_B2_B3_E5_8D_97_E7_9C_810_c48_232260.htm 关于2007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豫会考办[2007]2号各省辖市财政局、有关县市财政局，省直各单位：根据人事部、财政部《关于2007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[2007]50号）精神，2007年，我省继续在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中现从事会计或相关专业（包括财政、税务、审计）的人员中，实行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办法。凡申报评审高级会计师的人员，必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，考试合格后，方可参加评审。现将我省2007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全省范围内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已取得会计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（包括财政税收专业经济师、审计师），符合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条件或破格条件，从事会计或相关专业在职人员，均可报名参加考试。二、报名时间：6月1日至6月20日三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的组织工作按属地原则，由各地财政部门负责。省直和中央驻郑单位（含无主管部门的单位）的报名组织工作由省财政厅负责，具体报名时间详见大河报。各市应做好报名的宣传工作并于2007年6月25日前将参考人员报名表及汇总表上报省财政厅会计处。各市一定要按照规定时间及时组织考试报名工作，不得延迟报名，特殊情况需要推迟报名时间的，须报经省财政厅会计处批准。各市组织本地区考试报名工作时，必须严格执行

规定的报名条件，认真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，不得随意放宽报名条件。报名资格审查中，必须审查报名人员的报名表、学历证书、居民省份证、中级职称证和会计从业资格证原件，不得以复印件代替原件进行审查。破格申报的人员还应出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考试科目、考试时间及考试点设置

- 1、考试科目为《高级会计实务》，采取开卷笔答方式进行。主要考核应试者运用会计、财务、税务等相关的理论知识、政策法规，对所提供的有关背景资料进行分析、判断和处理业务的综合能力。
- 2、考试时间为2007年9月2日上午8：30-12：00，共计210分钟。考点统一设置在郑州。
- 3、考试准考证的生成由省财政厅会计处负责。

五、考试大纲

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《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大纲》用于2007年度的考试。参考人员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复习备考。

六、考试成绩合格证

对参加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，由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核发《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》，该证在全国范围内3年有效；我省可根据本地区会计专业人员的实际情况，参照合格标准，确定当年参评的使用标准，报全国会计考办备案，并由本省核发考试成绩证明，该证明只在本省本年度评聘工作中有效。

七、考试收费标准

按豫发改收费[2005]415号文件执行，每人100元。在报名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告知省财政厅会计处。

联系人：张献伟 赵欣 梁武宇 联系电话：037165808027 65808021

河南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2007年5月14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